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.5亿元，资金来

源为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，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肖伟 唐炎钊 汤新华

2021年1月8日